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2017-2018 年度家長通告(127)

各位家長:

有關「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事宜

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謹訂於2018年2月26日至3月28日舉行。請 貴家長於下列時
間 <u>携「参賽通知」正本及學生手冊</u> ,帶領 貴子弟前往比賽地點進行比賽。 <u>賽後請</u>
<u>即場領取評分紙交回負責訓練老師/音樂科科任老師</u> 。茲將詳情列後,敬請留意:
學生姓名:
備註:1.請自行保存「報名表回條」,並核對「參賽通知」上的資料。如參賽者姓名有漏誤,請於2018年2月7日(三)下午4時前通知負責訓練老師/音樂科科任老師,由老師代為更正資料。如因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更改比賽資料(例如更改比賽項目),亦請於2018年2月7日(三)下午4時前通知負責訓練老師/音樂科科任老師,以便校方協助處理更改比賽資料事宜。(家長亦需於2月9日下午5:00前親自到協會處理有關申請更改比賽資料事宜。而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向協會繳付手續費\$100,詳情請參閱「更改資料申請須知」。) 2. 比賽日除比賽及往返時間外,其餘時間參賽學生需照時間表上課。如有需要,請以書面方式向班主任老師/活動負責老師申請早退或請假。 3. 各生必須穿著老師指定之校服出賽。 4. 參賽者必須帶同已貼相片及已蓋校印的學生手冊及「參賽通知」出賽,並需填妥印於「參賽通知」背頁之體温申報表交比賽場地工作人員。 5. 出賽前,參賽者應留意「參賽通知」上所列之參賽者須知。家長亦可登入香港學校音樂節協會之網頁(http://www.hksmsa.org.hk)細閱更多有關比賽細項資料。
上述各項,希為知照,並請將回條填妥,交回各負責訓練老師或音樂科科任老
師,俾憑辦理。如有查詢,請聯絡音樂科科主任潘潔新老師或活動主任李淑儀老師。
多謝各位。
(請將回條交回負責訓練老師或音樂科科任老師)
王校長: 家長通告(127)有關「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事宜,經已獲悉,茲填覆如下:
下· 本人將依照上述時間及地點自行帶同小兒/小女參加比賽(比賽項目:
組別: 出場序:),並於比賽結束後即場領取評分紙交回負責

班別:______() 家長簽署:______ 緊急聯絡電話:______ 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訓練老師或音樂科科任老師。